

五谷磨房

—— 自然之養 ——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年 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1
財務摘要	150
釋義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張澤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王鐸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吳俊平先生（於2019年7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胡芄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主席）
胡芄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芄先生（主席）
張森泉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提名委員會

歐陽良宜先生（主席）
桂常青女士
胡芄先生

公司秘書

陳奕斌先生 · HKICPA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 · 桑西尼 · 古奇 · 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張澤軍先生
陳奕斌先生 · HKICPA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37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濱海社區
海天一路8號
百度國際大廈
西塔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szwgmf.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平安銀行
交通銀行

主席報告

尊敬的投資者們：

本人謹代表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回顧期內」）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2019年，本集團主要業務重點為主動調整發展節奏，以備提升各銷售渠道銷售效率，持續豐富產品結構，培養具備潛力產品，同時持續完善和改進內部激勵機制，探索品牌建設新思路，為公司的長治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線下渠道方面，回顧期內，我們新開462間直營專櫃，於中國大陸30個省或直轄市、289個城市經營3,399間直營專櫃，為廣大消費者提供天然、健康、無添加的優質產品。我們的營養顧問全年為消費者提供貼心、專業的顧問服務，截止2019年末，我們已經擁有超過2,400萬名註冊會員。

電商平台方面，我們在天貓、京東、唯品會等平台為消費者提供區別於線下專櫃的產品，以豐富的產品矩陣滿足消費者不同健康訴求。我們連續三年榮登天貓雙十一沖調類目銷售TOP 1品牌。

自營微信會員商城方面，我們一直致力將其打造成為一個「健康生活方式平台」，為消費者持續輸出有益的健康諮詢和商品，截至2019年末，我們吸引了約7.8百萬名粉絲活躍於微信會員商場及微信公眾號。

在持續升級和優化我們的核心品類天然混合穀物早餐粉的同時，我們重點培養了包括續果彩虹脆、黑芝麻丸、紅豆薏米丸等在內的多款廣受消費者歡迎的高端水果麥片及零食化健康食品，以提升產品的便利性和消費者體驗。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784.1百萬元，同比下降1.9%，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主動調整發展節奏，於報告期關閉不符合公司預期的直營專櫃958間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26.3百萬元，同比上升20%。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2020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湖北省武漢市爆發，並迅速在全國範圍內蔓延。為防止疫情進一步擴散，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果斷推出各項嚴格防控措施，多個省市啟動最高級別的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響應。這些防控措施旨在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嚴重影響外出人流，以及包括物流在內的交通運輸，使得全國經濟活動無可避免地減慢，預計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的經營將受到顯著影響。儘管如此，獲益於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不斷上升及健康意識日增，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經過過去多年來的深根細作，我們與消費者之間建立了強大的產品品質和品牌信任，疫情期間來自消費者的信任源源不斷地傳遞給到我們。憑藉扎根天然健康食品板塊十餘年的豐富經驗，我們有信心可以維持及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知名天然健康食品公司的領先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的長期價值。由此本集團集團實施以下策略：

- 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打造核心粉類新品、大力發展具有潛力的新品類；
- 持續加強現有銷售渠道、積極探索新生渠道；
- 持續強化粉絲運營；及
- 著力營銷傳播，提升品牌力。

致謝

藉此良機，本人衷心感謝我們的員工、消費者、股東、業務夥伴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堅定支持。我們也期待在未來的日子裡繼續密切合作。

董事長

桂常青

2020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9年，本集團主要業務重點為主動調整發展節奏，以備提升各銷售渠道銷售效率，持續豐富產品結構，培養具備潛力產品，同時持續完善和改進內部激勵機制，為公司的長治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784.1百萬元，同比下降1.9%。本集團錄得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26.3百萬元，同比上升20%。

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主動調整發展節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閉不符合公司預期的直營專櫃958間所致。

產品

2019年，本集團繼續發展天然混合穀物粉產品為其重點品類，對已有重點產品持續進行配方改良和包裝升級，以期不斷鞏固重點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同時為迎合消費者不同消費場景下對健康食品的需求，本集團積極發展和培育新品類，以謀求為消費者提供天然、健康、無添加且美味便利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9年，公司重點產品之一的益生元八珍粉經與北京美味風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合作，推出故宮聯名款，以「宮廷養生」為特色向市場推出。此外，經過廣泛的市場調研，本集團研發了多種具備攜帶和食用便利性的健康食品，推出包括繽果彩虹脆、黑芝麻丸、紅豆薏米丸等在內的不同款廣受消費者歡迎的高端水果麥片及零食化健康食品。

線下銷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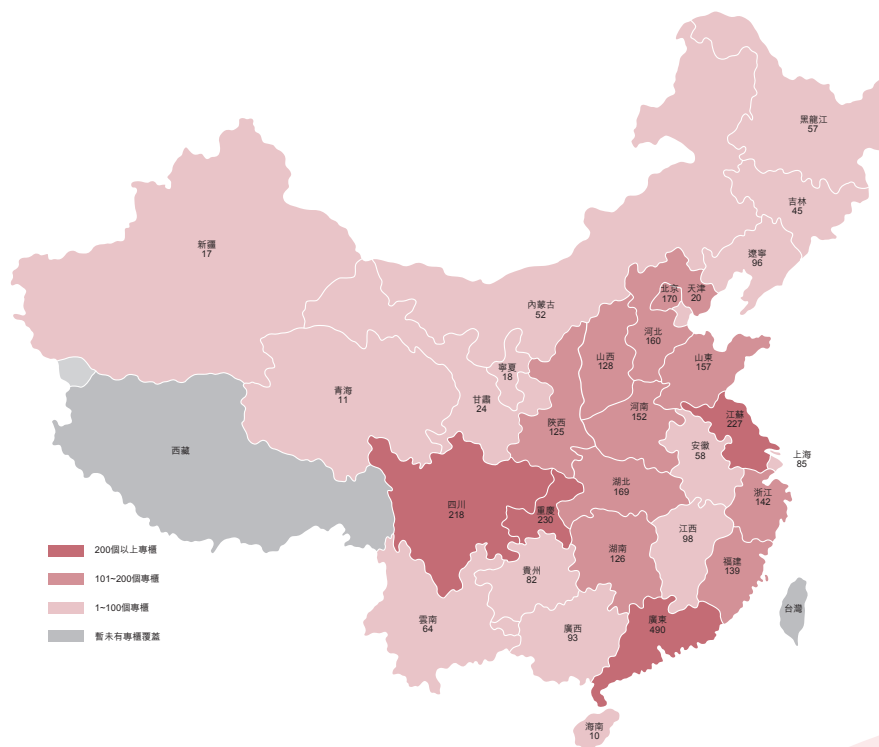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耕中國十餘年，已經建立起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全國30個省或直轄市、289個城市開設了3,399間直營專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設具有增長潛力的直營專櫃462間。同時，為提升線下銷售渠道的銷售能效，煥發單個直營專櫃的銷售活力，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主動關閉了不符合公司預期的專櫃共計958間，其中，於2019年上半年關閉專櫃650間，於2019年下半年關閉308間。雖然直營專櫃的關閉使得本集團線下銷售收入下降，惟本集團相信關閉該等直營專櫃將有利於線下銷售渠道長遠、高效發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線下專櫃的銷售為人民幣1,362.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下降7.9%。

此外，線下銷售渠道作為本公司重要的品牌推廣窗口，持續為本集團吸納註冊會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吸引約25百萬名註冊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地圖列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各地的直營專櫃的地域分佈：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直營專櫃的總數、新開專櫃的數量和關閉專櫃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年初	3,895	3,690
加上：新開專櫃	462	851
減去：關閉專櫃	958	646
直營專櫃總數	3,399	3,8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各銷售區域內直營專櫃的數量明細，每一項均顯示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營專櫃的絕對數量和於總數中的佔比：

	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18年	%
華東地區 ⁽¹⁾	1,070	31.5%	1,226	31.5%
華南地區 ⁽²⁾	667	19.6%	826	21.2%
華北地區 ⁽³⁾	692	20.4%	806	20.7%
西南地區 ⁽⁴⁾	590	17.4%	634	16.3%
西北地區 ⁽⁵⁾	380	11.2%	403	10.3%
專櫃總數	3,399	100.0%	3,895	100.0%

附註：

- (1) 華東地區指安徽、江蘇、浙江、河南、湖北、湖南和江西省以及上海。
- (2) 華南地區指福建、廣東、廣西和海南省。
- (3) 華北地區指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北和山東省以及北京和天津。
- (4) 西南地區指貴州、四川和雲南省以及重慶。
- (5) 西北地區指甘肅、寧夏、青海、山西和陝西省以及內蒙古和新疆自治區。

線上銷售渠道

2019年本集團繼續擴大包括電商平台和自營微信會員商城在內的線上渠道銷售份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線上渠道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21.6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上升24.2%。線上渠道銷售收入佔總收入比例提升至約23.6%（2018年：18.7%）。

電商平台方面，本集團持續在天貓、京東、唯品會等平台為消費者提供豐富的健康食品矩陣，同時配以優異的服務以提升消費體驗。本集團根據不同的節日和促銷節點，制定具有針對性的營銷方案。在「618」、「雙十一」等重點促銷期間均取得不俗表現，其中，本集團連續三年榮登天貓雙十一沖調類目銷售TOP1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電商平台的銷售為人民幣32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上升34.6%。

自營微信會員商城方面，本集團一直致力將其打造成為一個「健康生活方式平台」，為消費者持續輸出有益的健康諮詢和商品，由此，本集團積累了大量的微信粉絲活躍於微信會員商場及微信公眾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吸引了約7.8百萬名粉絲（2018年：6.9百萬名）。惟自2019年初起微信調整平台政策，使得本集團觸達消費者的工具受限。鑒於此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自營微信會員商城的銷售為人民幣99.6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下降0.6%。

產能

鑒於中國對天然健康食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於2018年3月開始於中國廣州市南沙區建設新製造基地。新生產基地的建築面積為60,000平方米，並預計主體及附屬工程於2020年底前完成驗收。新製造基地完工並完全投產後，預計本集團的最大產能將增加至每年40,000噸。

股權結構優化

2019年7月26日，國際知名食品飲料巨頭PepsiCo, Inc.作價每股1.80港元購買合共566,5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84%，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此次入股為PepsiCo, Inc.於中國作出的首次戰略投資。

展望

獲益於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不斷上升及健康意識日增，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維持及加強其作為中國知名天然健康食品公司的領先市場地位，因此本集團實施以下策略：

- 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打造核心粉類新品、大力發展具有潛力的新品類；
- 持續加強現有銷售渠道、積極探索新生渠道；
- 持續強化粉絲運營；及
- 著力營銷傳播，提升品牌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通過廣泛的線下直營專櫃網絡以及線上渠道，包括主要電商平台及自營微信會員店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1,362,482	76.4	1,478,666	81.3
線上渠道	421,604	23.6	339,400	18.7
電商平台	321,987	18.0	239,191	13.2
微信會員店	99,617	5.6	100,209	5.5
總計	1,784,086	100.0	1,818,066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銷售所得收入的絕對金額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通過線下渠道銷售所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81.3%減少至2019年的76.4%，而通過線上渠道銷售所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8.7%增加至2019年的23.6%。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7.4百萬元增加約8.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的採購價格上升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ii)整體勞工成本增加，直接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iii)由於線上銷售增加導致包裝材料成本增加（與線下銷售相比，線上銷售要求額外包裝材料）。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9.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5%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政府補貼增加；(ii)代理佣金增加；及(iii)本公司於2019年減持金融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零，導致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佣金開支、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促銷開支、運輸費用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由於我們為品牌推廣投放更多廣告導致促銷開支增加；(ii)主要由於年內授出購股權導致以股份付款開支增加；(iii)佣金開支增加；及(iv)由於線下渠道的直營專櫃數目下調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用的銷售人員減少，從而導致銷售人員的勞務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其他稅項及費用、辦公室開支、差旅及通訊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有上市相關開支令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所致使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賃融資成本增加。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其乃主要由於2018年悉數轉換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38.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上市開支以及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概無虧損，導致應課稅溢利減少。基於相同原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降低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本集團於該兩年的實際稅率均低於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該實際稅率較低乃歸因於初級加工農產品收入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產品。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20%至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回顧

營運資本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5.6	239.6
貿易應付款項	63.3	72.1
庫存	114.0	122.3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8	4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²⁾	53	61
庫存周轉天數 ⁽³⁾	93	8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365天x(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平均數)／報告期內的收入。
- (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365天x(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數)／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
- (3) 庫存周轉天數=365天x(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庫存餘額平均數)／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銷售減少，同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此乃由於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緊接2019年12月31日之前與若干供應商提早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縮短。

庫存的減少主要歸因於與經調整銷售網絡導致銷售下降及節假期間銷量減少的預期相符的原材料及成品減少。庫存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並無達至預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58.0百萬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9百萬元減少約7.8%。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向供應商付款及為營運資本、日常營運開支及於廣州南沙區建造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貸款還款、股份回購及支付股息。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0.1百萬元）。

2019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而2018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則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201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3百萬元，而2018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則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2019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4.6百萬元，而2018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則為人民幣350.8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808.2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與購置用於建造廣州南沙區新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而於2018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則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業務並以人民幣開展國內業務。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主要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和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各年度末的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6%（2018年12月31日：5.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38名僱員，而於2018年12月31日有1,007名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增加約5.5%。本集團將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績效，定期審核其薪酬政策及向僱員授出的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各自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制定。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決定。

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47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女士於2009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天然食品線上有限公司、深圳馥雅及廣州五谷磨房食品的董事及／或總經理。彼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及種類提供指引。彼於1995年6月畢業於湖北工學院（現稱湖北工業大學），獲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2月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業。彼為本公司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澤軍先生的妻子。

張澤軍先生，46歲，本集團創始人、控股股東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各主要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常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本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香雅的監事。彼在天然健康食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2007年創立本公司，並且迄今為止一直是本公司經營策略和業績的主要推動者。彼主要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彼於2015年12月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業。彼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的丈夫。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43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PepsiCo.,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EP）大中華地區食品業務高級副總裁及總經理，現時亦出任Calbee, Inc.（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9）之外部董事。彼於2010年10月加入Pepsi，先後出任大中華地區策略高級董事、大中華地區新業務總經理及大中華以及亞洲、中東及北非電子商務副總裁。加入Pepsi前，彼曾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期間出任萬寧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於1998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麥肯錫公司的副董事。彼於1998年6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金融及市場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鐸先生，40歲，為豐源資本的創辦合夥人，該基金以中國為基地，專注於於雲計算、大數據、企業服務、金融科技及互聯網資料領域具領導地位的公司於增長階段的投資。於2016年創辦豐源資本前，彼於2006年至2016年期間為科技、媒體及電訊創投基金SAIF Partners的合夥人，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為電訊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彼自2005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為CFA協會全球網絡協會成員北京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其中一名創辦人。彼亦於2014年獲中國創投媒體Cyzone列為40歲以下最優秀的40位投資人之一。彼於2001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及資訊科技系統學士學位。彼現時亦擔任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4）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曾用名張敏，43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1999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張森泉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擔任審計員至審計合夥人等多個職位。張先生目前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65）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8）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06）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72）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亦為顧問公司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自2020年2月起為鵬潤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自2020年3月起亦為坤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曾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6）的戰略發展部主管；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0）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63）獨立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2）的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芃先生，44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出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主管，身兼董事總經理和管理委員會成員，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華泰」）的全資附屬公司。彼於2015年10月加入華泰之前，曾於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在瑞銀投資銀行部任職，於2007年2月至2010年7月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彼任職花旗集團前，工作主要是進行信用風險、封閉式基金、中國資本市場和國有企業重組等方面的理論和實證研究，擁有策略分析和營銷顧問方面的豐富經驗。於華泰、瑞銀投資銀行部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他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獲批准負責人員，並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分別於1998年12月、2000年7月和2008年6月獲得英國愛丁堡大學的運籌學及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商學研究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歐陽良宜先生，42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自2013年8月起任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2013年3月起任助理院長，2017年11月起任副院長，曾分別於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及由當時至2013年7月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及副教授，專注於私募股權及衍生品。彼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彼自2006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彭督彪先生，46歲，本集團線下銷售總經理。彼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及實施線下銷售策略及渠道管理以及銷售團隊管理。彼亦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香雅的總經理。彭先生在食品和飲料行業擁有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11年8月期間曾就職於中國多家私營餐飲公司，包括波力食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上海正禾食品有限公司及福建福馬咪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彼主要於以上食品公司的市場銷售部門任職並／或曾擔任部門負責人。彼於2010年1月在中國取得對外經貿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線上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2月在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光華先生，45歲，本集團數字化營銷及線上銷售策略顧問。彼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提供及實施數字化營銷策略以及線上渠道管理和會員關係策略。彼亦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馥雅的總經理。彼在信息技術領域方面擁有20年的工作經驗。彼自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職於合生元，彼離職前擔任首席營運官，負責管理合生元的媽媽100會員中心。自1999年1月至2008年2月，彼就職於廣州天劍計算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軟件工程師、客戶關係管理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職於廣東佛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於2006年6月榮獲佛山市政府頒發的「佛山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並於2006年10月榮獲廣州市政府頒發的「廣州市科學技術獎」。1997年7月，彼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得硅酸鹽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2004年12月，陳先生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技術碩士學位。2013年9月，彼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中國廣州市人力資源局認證為合資格的計算機應用軟件工程師。

熊鑫升先生，57歲，本集團財務總經理。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財務計劃、會計及審核、財務及庫務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89年9月至2015年8月於中國湖北省咸豐及恩施稅務局擔任公務員。彼於1989年7月完成湖北廣播電視大學商業管理專業學習。於2001年12月，彼亦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了法學本科專業的遠程教育。彼於2015年12月在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業。

劉文英女士，49歲，本集團生產總經理。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規劃、組織及監督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職能。彼亦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廣州五谷磨房食品的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由1998年8月至2014年4月曾任職於廣州真功夫快餐連鎖管理有限公司。彼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農業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12月在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奕斌先生，38歲，於2018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積累逾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他亦曾任職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及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出任主要財務人員。彼於2004年12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職責，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繼續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藉此維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E.1.2條有所偏離者除外，因為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長桂常青女士因業務差旅而無法出席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至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與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與財務報表、制定股息分派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與職責。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如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載）。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備有合適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務。董事可全面接觸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提供充足資料，讓董事可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當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以下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主席）

張澤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王鐸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吳俊平先生（於2019年7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胡芄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澤軍先生的配偶外，董事會並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本公司已就對董事責任提出的法律行動安排妥善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大量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於本期間整個期間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段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於2019年3月28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日後，主席將繼續確保遵守該守則條文。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委任董事後，每名新董事均獲就任資料，內容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擔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

董事將持續收到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訊。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各項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致使彼等得以持續增進相關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董事職責及責任培訓，以及有關法律及法規最新發展之研討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增進及重溫其專業知識。

此外，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實地考察，務求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理解及認識。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於會上討論並審批有關本公司整體策略的建議，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18年年報、2018年全年業績公告、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2019年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派付2019年中期股息等，以及更換董事及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主席）	4/4	0/1
張澤軍先生	3/4	1/1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0/4	0/1
王鐸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0/4	0/1
吳俊平先生（於2019年7月30日辭任）	3/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4/4	1/1
胡芄先生	4/4	0/1
歐陽良宜先生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日後，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將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事先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加入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事項。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其他協定期間向全體董事發出，確保讓董事對各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有妥善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舉行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以便董事提供意見及並加以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除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之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將放棄投票。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以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商討所有量度目標。

本公司知悉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著力確保自身具備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與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基準，尤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將根據多方面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篩選候選人。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出任。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一般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因此，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特定方面之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及可供股東要求查閱。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董事委員會配備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義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森泉先生、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非核數服務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判斷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是否有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考慮董事會委託予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設立及監督一項舉報政策。為貫徹這一政策，本公司期望並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挺身而出，就所懷疑的本公司內部任何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表達關注。本公司將盡力就所有舉報展開全面調查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上考慮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18年年報、2018年全年業績公告、2018年全年審核計劃、2019年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2019年度中期檢討計劃的議案。審核委員會同時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森泉先生(主席)	4/4
胡芄先生	4/4
歐陽良宜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胡芄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職位的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及
- 考慮董事會委託予委員會的所有其他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考慮及批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等。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胡芄先生(主席)	2/2
張森泉先生	2/2
歐陽良宜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良宜及胡芄，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桂常青組成。歐陽良宜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

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旨在載列就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方針。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各段所載條文被視為本公司提名董事會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和原則，這些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c. 就董事會的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會的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結合。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及人數後，會首先制定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尋覓適當人選；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審慎考慮準則；
- (c)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進行面試、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d)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出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有關董事會架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非執行董事等議案。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歐陽良宜先生（主席）	2/2
桂常青女士	2/2
胡芄先生	2/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程序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彌補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轉授予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年度檢討已涵蓋上述事項。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獲委聘的特定年期為三年，自委聘書所述的各自日期起生效。

組織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謝長安女士及王鐸先生（彼等於2019年9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同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上述四名董事（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任何董事並無訂立／簽署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本公司各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其詳情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1,500,000	4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就上市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2019年年審的核數服務	1,600,000
非核數服務（其包括稅務諮詢及中期審閱服務）	650,000
總計	2,250,0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會對向其報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董事並無發現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述明其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主要分析及獨立評估發行人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有效，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 具有明確界定及明顯的權限及責任範圍的組織架構；
- 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規定各種績效計量指標並確保有關規則得以遵守；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參考重大潛在風險後就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編製的年度計劃；
- 嚴禁未經授權的開支；
- 有關發佈機密及敏感資料的指引；
- 於就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承諾前須獲得執行董事／本公司負責的資深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適當的政策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的充足培訓；
- 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程序進行的檢討及評估以及定期監控風險因素；及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所識別風險及解決該等風險的措施的調查結果。

董事會已實施多項程序，保障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標準為依據，為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遺失及欺詐而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控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充分有效。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資訊流通以及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而支持董事會。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向公司秘書徵詢意見及尋求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奕斌先生。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奕斌先生作為公司秘書的身份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獨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可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辦理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33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收到要求書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權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問題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33樓）或透過電郵送達ir@szwgmf.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將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執行董事；
2. 將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領域內的事項轉發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將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轉發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年度本集團應佔純利總額約20%至40%的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及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投資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任何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及其金額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擁有向股東宣派股息的酌情權，惟須遵守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經考慮下文所載列的有關因素：

- (1) 財務業績；
- (2) 現金流量狀況；
- (3) 業務狀況及策略；
- (4) 未來營運及盈利；
- (5)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6) 股東權益；
- (7) 稅務考慮因素；
- (8) 對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9)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及所作出的分派。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自2018年12月12日起生效，以就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監管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其他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溝通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維護網站www.szwgmf.com，於該網站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資料的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和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使其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62港元的發售價發行421,000,000股股份。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且其營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乃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64至67頁的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鑑於已派付2019年中期股息，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公佈及刊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A) 就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

- 為辦理登記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自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加蓋印章的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各截止時間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進行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可比表格的形式呈列的過往五個財年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0至151頁。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須遵守本公司經營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公司擁有一支專門處理環保合規相關事宜的團隊，並於製造基地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其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成立及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業務的潛在風險亦有所增加。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成功造成障礙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制度，涵蓋我們營運的各個重要方面，包括財務安全、生產、物流、技術及合規。由於風險管理為系統工程，各個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經營領域有關的風險。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評估及審核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督我們風險管理制度的表現。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6.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於本年報日期約為317.5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已並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應用方式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實際使用情況：

	預算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之餘額
進一步加強綜合分銷平台並優化渠道組合	222.9	115.5	107.4
—透過進一步發展技術平台擴大線上業務範圍	22.3	18.0	4.3
—將超市內的若干現有直營專櫃升級為食補集合店	22.3	12.0	10.3
—進一步增加直營專櫃數目，包括裝修、採購設備及其他費用相關開支	44.6	22.0	22.6
—擴展至多個高頻率的「即時」消費渠道， 並於該等渠道引入現有及／或新產品	133.7	63.5	70.2
在廣東省廣州市興建南沙生產基地，並為此規劃加工設施採購機器和設備	382.1	172.0	210.1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31.8	31.8	—
總計	636.8	319.3	317.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銀行。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早前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相較並無變動。按照早前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意向，所得款項經已及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於適當時使用。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660.7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概無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收益的10%或以上，且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的30%以下，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0.9%（2018年：23.6%），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1%（2018年：6.0%）。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且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的股東擁有上述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間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進行的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承擔與本公司向某實體提供墊款有關的披露責任的任何情況。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張澤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長安女士（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王鐸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吳俊平先生（於2019年7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胡芄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董事資料變動

吳俊平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彼自身的事業承諾，故於2019年7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

謝長安女士及王鐸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前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簽訂委任函件，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中所述的日期起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

全體董事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件。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4至136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候或於年末，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重大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當時在職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張澤軍先生（附註2）	酌情信託創立人	930,000,000 (L)		42.41%
桂常青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	930,000,000 (L)		42.41%
王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0.09%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的購股權數目
桂常青女士	2,000,000
張澤軍先生	2,000,000
張森泉先生	2,000,000
胡芄先生	2,000,000
歐陽良宜先生	2,000,0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addy Aroma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Natur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直接持有930,000,000股股份。Paddy Aroma Trust為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澤軍先生、桂常青女士（張澤軍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張澤軍先生、桂常青女士、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Natural Capital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信託受託人	930,000,000 (L)	42.41%
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30,000,000 (L)	42.41%
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0,000,000 (L)	42.41%
PepsiCo, Inc.	實益擁有人	566,506,000 (L)	25.83%
楊卓亞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183,784,000 (L)	8.38%
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794,000 (L)	1.27%
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L)	6.8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addy Aroma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Natur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直接持有930,000,000股股份。Paddy Aroma Trust為張澤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澤軍先生、桂常青女士（張澤軍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張澤軍先生、桂常青女士、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Natural Capital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卓亞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5,990,000股股份。楊卓亞先生持有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兩間公司分別直接持有27,794,000股股份及150,000,000股股份。因此，楊卓亞先生被視為於Natur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27,794,000股股份及Be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或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11月19日，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就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2段）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及獎勵彼等以及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2) 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履行其任何職能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代表）可按其全權酌情權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本集團的諮詢師、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承包商（「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222,1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

(4)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最大權利：

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倘獲行使將導致以下結果的購股權：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與截至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時超過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1%的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必須放棄對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該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為尋求股東批准所需要的資料。

董事會報告

(5) 必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以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為使於當時或之後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的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而屬必要的情況，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

(6) 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另行規定者外，並無規定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須或可能須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在招股章程載列於「股本變更影響」一節已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12月12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透過董事會提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授出74,019,823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468港元，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8年12月1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可予行使。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450港元。在已授出的74,019,823份購股權中，(i)61,468,366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及(ii)12,551,457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購股權數目
桂常青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0,000
張澤軍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00,000
張森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胡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歐陽良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王俊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1,172,436
桂學軍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1,279,021
廖龍祥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100,000

所授出的購股權概毋須股東批准。已授購股權應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建議承授人：

- (i) 13,860,000份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限：

歸屬日期	待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購股權總數的100%

- (ii) 22,000,000份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限：

歸屬日期	待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19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購股權總數的50%
2020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購股權總數的50%

- (iii) 23,159,823份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限：

歸屬日期	待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19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購股權總數的40%
2020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購股權總數的30%
2021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購股權總數的30%

董事會報告

(iv) 15,000,000份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期所限：

歸屬日期	待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購股權總數的20%
2021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購股權總數的20%
2022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購股權總數的20%
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購股權總數的20%
2024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已授購股權總數的20%

於報告期間，5,962,474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01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總代價為人民幣1,31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67,043,349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註銷/失效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2019年6月12日	-	2,000,000	-	-	2,000,000	1.468	附註a
張澤軍先生	2019年6月12日	-	2,000,000	-	-	2,000,000	1.468	附註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2019年6月12日	-	2,000,000	-	-	2,000,000	1.468	附註a
胡其先生	2019年6月12日	-	2,000,000	-	-	2,000,000	1.468	附註a
歐陽良宜先生	2019年6月12日	-	2,000,000	-	-	2,000,000	1.468	附註a
		-	10,000,000	-	-	10,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2019年6月12日		4,000,000		(1,080,000)	2,920,000	1.468	附註a
	2019年6月12日		23,159,823	(1,014,000)	(1,882,474)	20,263,349	1.468	附註b
	2019年6月12日		22,000,000		(3,000,000)	19,000,000	1.468	附註c
	2019年6月12日		13,860,000			13,860,000	1.468	附註d
		-	63,019,823	(1,014,000)	(5,962,474)	56,043,349		
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								
	2019年6月12日		1,000,000			1,000,000	1.468	附註a
		-	1,000,000	-	-	1,000,000		
		-	74,019,823	(1,014,000)	(5,962,474)	67,043,349		

董事會報告

- (a) 2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20%的購股權可從2021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20%的購股權可從2022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20%的購股權可從2023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20%的購股權可從2024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分別行使至2028年12月11日。
- (b) 40%的購股權可從2019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3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30%的購股權可從2021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分別行使至2028年12月11日。
- (c) 50%的購股權可從2019年12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5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12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分別行使至2028年12月11日。
- (d) 10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6月12日起開始起行使至2028年12月11日。
- (e)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6港元。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下所討論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的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招股章程，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物業權益

描述	用途	概約面積	完工階段（發展項目的完工日期）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 橫瀝食品工業園橫瀝一橫路西側	工廠	地盤面積—約58,000平方米 建築面積—約60,000平方米	在建工程 (預期於2020年末完工)	100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38名僱員，而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1,007名僱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計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90.9百萬元增加約5.5%。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級表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方案。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適用的地方法律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中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至9。

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或同意放棄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3,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其後註銷所購回的所有股份。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	-	-	-
二月	6,802,000	1.64	1.50	10,824,383.36
三月	-	-	-	-
四月	14,198,000	1.65	1.58	22,979,915.61
五月	-	-	-	-
六月	8,000,000	1.50	1.40	11,636,507.74
七月	-	-	-	-
八月	-	-	-	-
九月	4,500,000	1.59	1.52	7,049,580.80
十月	-	-	-	-
十一月	-	-	-	-
十二月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慈善供款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100,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E.1.2條有所偏離者除外，因為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長桂常青女士因業務差旅而無法出席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森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已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確認獨立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桂常青女士當前擔任Calbee, Inc.的外部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休閒食品公司（股票代碼：2229）。由於桂常青女士在Calbee中並無擔任任何執行職務，且僅以外部董事身份提供獨立之建議及指導，因此本公司及桂常青女士均信納本公司與Calbee, Inc.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競爭。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張澤軍先生與Natural Capital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契據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權益－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張澤軍先生與Natural Capital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已完全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已信納張澤軍先生與Natural Capital於本期間均已遵守並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企業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熱衷發展與利益相關方的長期關係。

本公司非常注重人力資本並致力營建令僱員可全面開發其潛能並協助彼等實現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本公司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場所，提倡員工多元化，並根據其成績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努力為僱員提供完備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令彼等能夠緊跟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改善其表現及其在職務上的自我實現。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明白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實現其近期及長期目標乃屬至關重要。為維持其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努力向其客戶提供持續高標準的服務質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要及重大的法律糾紛。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就購買、持有、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而言，股東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應就於執行彼等於其職位中的職責時或與執行職責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全部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獲本公司自其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確保免受損失。

自2019年1月30日起直至年末，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首次於2019年12月報告的COVID-19爆發已蔓延至全球，尤其是於中國、美國和歐洲。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爆發為全球大流行。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眾多企業和社交活動均已受到干擾，包括我們的客戶及製造商。此全球性爆發亦引發了市場恐慌，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20年3月在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的全球證券的暴跌。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於湖北省黃岡，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於農曆新年法定假期後一直暫停營運，以作為中國政府遏制COVID-19疫情對策的一部分，現已按當地政府的批准於2020年3月14日恢復營運。有關停工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及2020年2月25日的本公司公告。董事會目前正在評估COVID-19是否會對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和世界經濟於2020年及以後的中斷及潛在放緩可能不會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將密切監督潛在影響，並告知股東COVID-19的爆發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已提請董事垂注的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績效相關的其他重大事件。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並已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認為，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本年報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桂常青
主席

2020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49頁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基於 貴集團主要透過連鎖零售店渠道及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網絡賺取收入之事實，所錄得的收入帶有固有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為人民幣1,784,086,000元。於吾等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重要的是收益。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概要，以及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貴集團相關的收入披露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吾等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不同銷售渠道的收入確認政策以及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吾等已獲知收入確認的交易過程，並評估規管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效能。

吾等按不同的渠道及月份對 貴集團的收入進行分析程序，以識別及調查存在較高錯誤陳述風險的交易。作為吾等舉證審核程序的一部分，吾等亦已經執行收入截止程序，並對細節進行測試。

吾等已以抽樣基準從 貴集團的主要零售門店渠道取得確認，確認年內確認的收入，而對於未經證實的確認，我們通過比較合約、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等細節執行備選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84,086	1,818,066
銷售成本		(464,884)	(427,398)
毛利		1,319,202	1,390,6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854	21,9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2,422)	(1,070,944)
行政開支		(102,905)	(133,1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4,590)	(3,233)
其他開支		(1,259)	(1,525)
融資成本	7	(815)	(436)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0	-	(75,706)
除稅前溢利	6	140,065	127,633
所得稅開支	10	(13,735)	(22,394)
年內溢利		126,330	105,23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126,330	105,239
非控股權益	-	-	
		126,330	105,2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286)	(7,788)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15,763	(16,9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1,807	80,51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1,807	80,519
非控股權益		-	-
		131,807	80,519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	12	0.06	0.06
攤薄	12	0.06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9,772	212,646
使用權資產	15(b)	58,61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a)	–	36,640
無形資產	14	1,045	1,543
遞延稅項資產	16	19,958	18,4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9,386	269,27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3,957	122,2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25,583	239,6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71,4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67,065	59,423
應收董事款項	32	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0,802	9,375
定期存款	21	–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58,048	604,9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555	–
流動資產總額		976,016	1,131,9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63,265	72,121
計息借款	25	–	70,096
合約負債	23	10,762	16,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33,462	137,357
租賃負債	15(c)	5,565	–
應付稅項		32,915	27,570
流動負債總額		245,969	323,813
流動資產淨值		730,047	808,1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09,433	1,077,4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88	277
遞延稅項負債	16	3,324	4,361
租賃負債	15(c)	16,18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92	4,638
資產淨值		1,089,841	1,072,82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47	149
庫存股份	27	(6,359)	-
其他儲備	29	1,096,053	1,072,676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089,841	1,072,825

桂常青
董事

張澤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19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合併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9(a))		(附註29(b))	(附註29(c))	(附註29(d))		
於2019年1月1日	149	-	1,222,304*	-	(87,350)*	(19,332)*	32,328*	(75,274)*	1,072,825
年內溢利	-	-	-	-	-	-	-	126,330	126,33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0,286)	-	-	(10,286)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15,763	-	-	15,7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77	-	126,330	131,807
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2)	(6,359)	(39,763)	-	-	-	-	-	(46,124)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5,229	-	-	-	-	15,229
已行使的購股權	-	-	1,750	(440)	-	-	-	-	1,310
股份發行開支	-	-	(590)	-	-	-	-	-	(59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	168	(168)	-
宣派的2018年末期股息	-	-	-	-	-	-	-	(45,012)	(45,012)
2019年中期股息	-	-	(39,604)	-	-	-	-	-	(39,604)
於2019年12月31日	147	(6,359)	1,144,097*	14,789*	(87,350)*	(13,855)*	32,496*	5,876*	1,089,841
於2018年1月1日	106	-	365,289*	-	(87,350)*	5,388*	24,566*	49,077*	357,07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	(1,757)	(1,757)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06	-	365,289*	-	(87,350)*	5,388*	24,566*	47,320*	355,319
年內溢利	-	-	-	-	-	-	-	105,239	105,23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788)	-	-	(7,788)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16,932)	-	-	(16,9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720)	-	105,239	80,519
轉換優先股	14	-	297,979	-	-	-	-	-	297,993
就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9	-	602,542	-	-	-	-	-	602,571
股份發行開支	-	-	(43,506)	-	-	-	-	-	(43,506)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	7,762	(7,762)	-
向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	-	-	-	-	-	-	-	(220,071)	(220,071)
於2018年12月31日	149	-	1,222,304*	-	(87,350)*	(19,332)*	32,328*	(75,274)*	1,072,8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096,053,000元(2018年:人民幣1,072,67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0,065	127,63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2,512)	(1,2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5	(3,335)	(4,868)
融資成本	7	815	436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6	–	75,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8,873	25,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5,528	–
無形資產攤銷	6	607	6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	8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4,590	3,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335	89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8	15,229	–
未變現匯兌收益		(506)	(3,992)
		189,689	224,478
存貨減少／(增加)		8,329	(40,6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429	(66,7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858)	26,010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6)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427)	4,06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55)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8,856)	(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59)	18,60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2,34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2,059)
合約負債減少		(5,907)	(3,954)
遞延收入減少		(189)	(189)
經營所得現金		179,990	157,064
已收利息		2,512	1,206
已付所得稅		(10,936)	(24,6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566	133,6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000)	(740,60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4,735	759,068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5,000	(2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8,908)	(100,431)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109)	(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	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275)	(107,4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貸款		–	246,106
償還貸款		(69,568)	(176,388)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02,571
股份發行開支		(590)	(43,03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13,02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3,028)
已付利息		(815)	(304)
已行使的購股權		1,310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33,436)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4,209)	–
購回股份		(46,124)	–
已派付股息		(84,616)	(244,7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4,612)	350,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321)	377,0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913	227,1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5,456	7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048	604,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58,048	604,9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前稱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8年5月11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易名為「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加工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五谷磨房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月14日	10,000港元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Par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 Parsons」）*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2月16日	1,783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然食品線上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4月28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15日	8,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同源新農業發展（黃岡）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19日	4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3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健康食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五谷磨房(廣州)食品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6日	13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天然 健康食品
馥雅食品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4日	2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管理及行政
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3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 健康食品
深圳常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天然 健康食品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範圍內的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如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所說明外，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享有確認豁免者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身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初步應用。根據此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初步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留存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2018年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所得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即控制權已予讓渡。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初步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及廠房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非按直線法於租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內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經使用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有否減值。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指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人民幣859,000元及人民幣36,640,000元分別重新分類至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以下可選擇的實際權宜方法：

- * 對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 倘合約包含延續／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41,34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36,6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2,216)
資產總額增加	2,491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流動	751
租賃負債增加－非流動	1,740
負債總額增加	2,491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725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4.75%
於2019年1月1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4,715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3,504)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可選延期付款	1,280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2,4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支持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允價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以決定等級架構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算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計算。就此而言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19%
汽車	19%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期內就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與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其發生時從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意圖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用於完成該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能夠在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該開支時，於資本化及延遲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其發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分不超過由該產品開始商業投產之日期起計五至七年之商業年期予以攤銷。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估計用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所產生的成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2至5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於租期末租賃的資產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股權獲行使，則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因為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物業的短期租賃 (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凡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權利除外) 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資本化，並連同租賃責任 (利息部分除外) 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孰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由融資性質之租賃購買合約產生的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乃入賬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方，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乃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征及管理該等資產的本集團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其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定期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同一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劃轉至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初步確認後，倘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劃分其權益投資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分類按每項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劃轉至損益。當確立支付款項的權利，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因收回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而自有關所得款項獲益，有關收益列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毋需受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隨後計量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而公允價值淨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則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將該項已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已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所收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作出，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虧損撥備需要就餘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未經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即視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可分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詳見下文）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發生信貸減值（但非已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應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以及計息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即獲終止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相徑庭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中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變動不會有重大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列作融資成本。

顧客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實行顧客忠誠度計劃，令顧客可在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賺取積分。積分可以兌換免費服務或產品，但需獲得最低數量之積分。由於忠誠度積分給予客戶重大權利，其產生獨立履約責任。從銷售產品收到或應收之對價根據相關個別售價在透過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方式賺取之積分與銷售交易其他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給透過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方式賺取積分之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到積分被兌現時，即本集團履行其提供服務或產品之義務時或積分到期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如所得稅與已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所得稅於損益表外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仍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大致上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該等主體在預期結清或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各未來期間內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撥至損益。

倘本集團以零利率或低於市場之利率獲得政府貸款以建造合資格資產，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並將於上述「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該等以零利率或低於市場之利率授予之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初始賬面值與收到之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被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 (主要包括天然健康食品) 之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 (即客戶接受產品時) 予以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完全自由裁量權, 並且沒有未履行之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

本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1至3個月內由該等銷售渠道結清。除根據客戶忠誠度計劃授出的積分 (於上文「客戶忠誠度計劃」入賬) 外,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概無履約責任。

確定本集團的收入是否應按毛額或淨額呈報, 乃基於對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在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向客戶提供貨品的委託人或代理人時, 本集團需要首先確認指定貨品於轉移給客戶之前的控制人。倘本集團獲得以下任何一項的控制, 則為委託人: (i) 來自另一方且隨後由本集團轉讓給客戶的一項貨品或另一項資產; (ii) 來自另一方且由本集團將之與其他商品合併以向客戶提供特定商品的貨品。倘控制不明確, 則於本集團主要承擔交易責任、存在存貨風險、有確定價格和選擇供應商的自由, 或者有多個而非全部該等指標時, 本集團以總額為基礎記錄收入。否則, 本集團將所賺取淨收入記錄為所提供銷售產品的佣金。

倘本集團訂立合約時預期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至客戶就商品付款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 本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所承諾的代價金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按累計基準計算。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 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 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收取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作為交換的代價。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減值評估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從客戶已收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撥作資本並以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列賬的成本外，因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資本的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按資產相關收入確認模式一致之方式以系統基準攤銷及從損益扣除。其他合約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本集團收回預期將由客戶退回的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進行計算。本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之責任確認，及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授出成本乃參照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的扣除或進賬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以股份付款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付款 (續)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判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獲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關於是否根據各司法權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定，就若干附屬公司分配股息所產生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判定，須視股息分派計劃的判斷而定。有關判斷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中國以外的未來現金需求作出。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之合約租期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多份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本集團應用判斷。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之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之能力（例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建造或租賃資產重大定制），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其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納入續租期作為物業租賃的租期一部分。該等租賃有短暫的不可註銷期間，且倘無法隨時予以替換，則其將對經營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客戶忠誠度計劃

分配至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所得積分的收入數額乃按產品的估計獨立售價及透過銷售交易賺取的相關積分而得出。當估計忠誠度積分的獨立售價時，本集團考慮客戶贖回積分的可能性。本集團每季度更新將被贖回的積分的估計，而任何對合約負債結餘的調整將於收益對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類似虧損模式及有眾多客戶分部的組合而言，撥備率根據過期天數而定。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下一年惡化（其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受經濟狀況及預測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於2019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0,650,000元，其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該附屬公司獨立的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公允價值減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天然健康產品。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此乃由於其100%的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由個人客戶組成。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物扣除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經扣除增值稅）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1,784,086	1,818,066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1,784,086	1,818,066

下表列示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年度已確認收入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6,669	20,6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10,550	9,400
其他利息收入	—	1,499
銀行利息收入	2,512	1,206
向關聯方貸款所得利息收入(附註32(a))	—	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3,335	4,868
提供銷售平台之佣金收入	5,789	4,211
其他	668	723
	22,854	21,970

* 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各類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64,884	427,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873	25,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b)	5,528	–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5(a)	–	86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10,64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d)	6,467	–
研發成本*		8,485	7,243
無形資產攤銷	14	607	6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8,206	165,98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4,8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438	24,951
核數師薪酬		1,887	1,577
上市開支		–	32,0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4,590	3,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35	89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0(b)	–	75,706
融資成本	7	815	436
銀行利息收入	5	(2,512)	(1,206)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經營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	144	241
租賃負債的利息	671	—
應付董事款項利息（附註32(a)）	—	195
	815	43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20	9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08	1,673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0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90
	2,590	1,763
	3,310	1,853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財務報表中列入的金額包括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張森泉先生 (附註(a))	240	30
胡芄先生 (附註(a))	240	30
歐陽良宜先生 (附註(a))	240	30
	720	90

年內並無其他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 (2018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19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994	204	37	1,235
楊卓亞先生 (附註(b))	-	-	-	-
張澤軍先生	994	204	37	1,235
	1,988	408	74	2,470
非執行董事：				
王鐸先生 (附註(c))	60	-	-	60
謝長安女士 (附註(c))	60	-	-	60
吳俊平先生 (附註(d))	-	-	-	-
	120	-	-	120
	2,108	408	74	2,5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2018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	748	-	37	785
楊卓亞先生(附註(b))	177	-	16	193
張澤軍先生	748	-	37	785
	1,673	-	90	1,763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附註(d))	-	-	-	-
	1,673	-	90	1,763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a) 張森泉先生、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8年11月19日起生效。
- (b) 楊卓亞先生於2018年6月7日辭任董事。
- (c) 王鐸先生及謝長安女士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 (d) 吳俊平先生於2019年7月3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零名（2018年：零名）董事。其餘5名（2018年：5名）非本集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071	4,540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62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4	179
	12,866	4,719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5	5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按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初步加工農產品產生的收入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開支	13,061	16,288
遞延（附註16）	674	6,10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3,735	22,3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40,065		127,633	
於各司法權區按適用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44,527	31.8	60,439	47.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 溢利預扣稅的影響	2,184	1.6	2,221	1.7
毋須課稅收入*	(36,247)	(25.9)	(42,601)	(33.4)
不可扣稅開支	3,271	2.3	2,335	1.8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3,735	9.8	22,394	17.5

* 根據於2008年11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及於2011年5月11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農產品初加工有關範圍的補充通知》，來自訂定範圍內的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收入可豁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西桂平市金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就來自初級加工農產品的收入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2019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該建議股息合共人民幣45,012,000元，於2019年5月31日獲股東通過並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8月1日派付。

於2019年8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81元。該建議股息合共人民幣39,604,000元，於2019年9月25日派付。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根據：

盈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26,330	105,239
調整：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	-	75,70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26,330	180,945
股份	2019年	2018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199,559,819	1,624,552,877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197,362,192
購股權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2,199,559,819**	1,821,915,069*

* 由於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於計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會有所增加，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

** 購股權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100,890	75,442	761	60,908	5,987	66,939	310,927
累計折舊	(23,858)	(31,934)	(711)	(37,620)	(4,158)	-	(98,281)
賬面淨值	77,032	43,508	50	23,288	1,829	66,939	212,646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7,032	43,508	50	23,288	1,829	66,939	212,646
添置	-	5,400	753	12,906	10,259	87,023	116,341
出售	-	(332)	-	(10)	-	-	(342)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759)	(8,357)	(139)	(11,459)	(2,159)	-	(28,873)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0,273	40,219	664	24,725	9,929	153,962	299,77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0,890	79,787	1,514	73,800	16,246	153,962	426,199
累計折舊	(30,617)	(39,568)	(850)	(49,075)	(6,317)	-	(126,427)
賬面淨值	70,273	40,219	664	24,725	9,929	153,962	299,7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械 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90,594	66,268	758	44,532	5,862	4,833	212,847
累計折舊	(17,547)	(28,534)	(694)	(27,067)	(3,257)	-	(77,099)
賬面淨值	73,047	37,734	64	17,465	2,605	4,833	135,748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3,047	37,734	64	17,465	2,605	4,833	135,748
添置	10,146	14,058	3	16,376	125	62,256	102,96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0	-	-	-	-	(150)	-
出售	-	(942)	-	-	-	-	(942)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6,311)	(7,342)	(17)	(10,553)	(901)	-	(25,124)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7,032	43,508	50	23,288	1,829	66,939	212,64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0,890	75,442	761	60,908	5,987	66,939	310,927
累計折舊	(23,858)	(31,934)	(711)	(37,620)	(4,158)	-	(98,281)
賬面淨值	77,032	43,508	50	23,288	1,829	66,939	212,646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軟件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43	1,717
添置	109	486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607)	(66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45	1,543
於12月31日：		
成本	5,631	5,522
累計攤銷	(4,586)	(3,979)
賬面淨值	1,045	1,543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於其營運中使用的若干廠房及物業項目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的租期通常為5年，而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5年。其他物業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物業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本集團有多份租賃合約包含延長選擇權，乃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2019年1月1日之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8,360
年內於損益確認	(86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7,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7,500	3,847	41,347
添置	–	22,792	22,792
折舊費用	(860)	(4,668)	(5,528)
於2019年12月31日	36,640	21,971	58,611

(c)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491
新租賃	22,79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671
付款	(4,20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1,74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565
非流動部分	16,18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1,74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d)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款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7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528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6,467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12,666

(e)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交易 產生的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98	121	8,498	5,156	6,174	1,200	21,74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2)	-	586	-	-	-	-	58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51	808	(8,280)	(989)	2,793	1,432	(3,88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49	1,515	218	4,167	8,967	2,632	18,448
於2019年1月1日	949	1,515	218	4,167	8,967	2,632	18,44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93	1,148	1,804	(1,477)	788	(946)	1,51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42	2,663	2,022	2,690	9,755	1,686	19,9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中國附屬 公司可供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361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184
年內結算	(3,22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24

	本集團中國附屬 公司可供分派 溢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390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221
年內結算	(14,25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3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分別確認為人民幣2,221,000元及人民幣2,184,000元的遞延稅項。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3,795,000元及人民幣459,053,000元。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無所得稅後果。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8,000元及人民幣427,000元。該等稅項虧損為無限期限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產生自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可能不會有可用作抵銷稅項負債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089	26,855
在製品	2,729	2,051
成品	77,305	81,711
消耗品	12,834	11,669
	113,957	122,2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7,049	241,690
應收票據	19,184	3,972
減值	(10,650)	(6,060)
	225,583	239,602

本集團與其銷售渠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銷售渠道可延長至三個月。鑒於上述內容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的銷售渠道，故並無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79,945	186,513
一至兩個月	28,109	22,839
兩至三個月	4,796	12,815
超過三個月	12,733	17,435
	225,583	239,6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60	2,827
減值虧損（附註6）	4,590	3,233
於年末	10,650	6,0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就對手方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悉數計提撥備（「違約應收款項」）。除違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使用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並無逾期 或減值	逾期 少於1個月	逾期 1至2個月	逾期 2至3個月	逾期 超過3個月	總計
2019年12月31日						
違約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86	–	105	48	7,168	7,407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6	–	105	48	7,168	7,407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87,499	8,124	3,568	3,651	6,800	209,642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0%	2.0%	5.0%	40.0%	1.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88	81	71	183	2,720	3,243
	274	81	176	231	9,888	10,650
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93,918	15,542	12,500	6,941	12,789	241,69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0%	2.0%	5.0%	40.0%	2.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3	155	250	347	5,115	6,060

虧損撥備人民幣7,407,000元已就特定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其被視為違約，因有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的合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基金（按公允價值計量）	-	71,4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基金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回報率為每年3.6%，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本集團已於投資基金於2019年8月到期時贖回。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8,848	16,754
按金	5,197	4,657
可收回增值稅	13,913	14,401
僱員墊款	16,199	7,982
其他應收款項	12,908	14,7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	860
	67,065	59,423

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估為極抵。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式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本集團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劃分為第1級，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率屬不重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8,048	604,913
定期存款	–	2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5	–
	558,603	629,913
減：定期存款	–	(2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048	604,913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362,508	252,806
– 港元	196,095	377,107
	558,603	629,913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擁有良好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7,100	62,491
一至兩個月	11,772	6,081
兩至三個月	2,567	2,057
超過三個月	1,826	1,492
	63,265	72,12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15至60日內清償。

23. 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0,762	16,669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末後將予贖回的忠誠度積分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5,396	37,047
購買材料及設備應付款項	4,128	6,695
按金	3,098	1,724
應付薪金及福利	62,427	56,471
其他應付稅項	19,406	18,162
其他應付款項	9,007	17,258
	133,462	137,357

其他應付款項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5. 計息借款

2019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自一家金融機構借款	-	-	-
2018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自一家金融機構借款	4.7	2019年3月9日	70,096
分析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		-	70,096

本集團自一家金融機構所借的貸款以港元計值。該貸款已於2019年1月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66
添置	-
年內確認	(18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77
添置	-
年內確認	(189)
於2019年12月31日	88

27. 股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193,014,000股（2018年：2,221,000,000股）普通股	147	1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918	106
股份分拆	1,591,784,082	-
於上市後發行普通股	421,000,000	29
自優先股轉換	208,200,000	1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221,000,000	149
購回的股份 (a)	(29,000,000)	(2)
已行使的購股權 (b)	1,014,000	-
於2019年12月31日	2,193,014,000	147

(a) 本公司於年內以總代價人民幣46,124,000元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合共33,500,000股股份。購回的29,000,000股股份於年內註銷。

(b) 附帶1,014,000份購股權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1.468港元獲行使(附註28)，導致發行1,014,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0,000元(於扣除開支前)。金額人民幣439,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及報酬。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本集團的諮詢人、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承包商。購股權計劃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維持生效9.5年。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乃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總值（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之部分或所有股份有關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2028年12月11日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授出日期	於2019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9年 12月31日	(包括首尾 兩天)	每股行使價	
i	2019年6月12日	-	13,860,000	-	(1,080,000)	12,780,000	2020年6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ii	2019年6月12日	-	22,000,000	-	(3,000,000)	19,000,000	2019年12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iii	2019年6月12日	-	23,159,823	(1,014,000)	(1,882,474)	20,263,349	2019年6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iv	2019年6月12日	-	15,000,000	-	-	15,000,000	2020年6月12日至 2028年12月11日	1.468港元
		-	74,019,823	(1,014,000)	(5,962,474)	67,043,349		

於2019年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380,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5,22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估算，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型式之輸入資料：

主要估值參數	於2019年6月12日
股價 (每股港元)	1.40
行使價 (每股港元)	1.468
無風險利率 (%)	1.6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年數)	9.50
預期波幅 (%)	40.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75
提早行使情況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行使價的280%，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行使價的22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購股權的合約期限，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並無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1,014,000份購股權於年內行使導致發行本公司1,014,000股普通股及新股本79港元（於扣除發行開支前），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進一步詳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該計劃項下67,043,349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67,043,349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人民幣4,677元（於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擁有該計劃項下66,455,678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及去年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本報告第6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與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d)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劃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10%（經對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涉及廠房及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人民幣22,792,000元及人民幣22,792,000元（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銀行及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及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222,287	-	2,341	35,495
貸款所得款項	246,106	-	-	-	-
增加利息開支	241	-	-	-	-
償還貸款	(176,388)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75,706	-	-	-
轉換為普通股	-	(297,993)	-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2,341)	(2,059)
融資現金流量增加	-	-	-	13,028	-
融資現金流量減少	-	-	-	(13,028)	(33,436)
匯兌調整	137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70,096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2,491	-	-
於2019年1月1日 (經重 列)	70,096	-	2,491	-	-
租賃負債添置	-	-	22,792	-	-
增加利息開支	144	-	671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	(4,209)	-	-
償還貸款	(69,567)	-	-	-	-
匯兌調整	(673)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21,74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載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乃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2,983
於融資活動內	4,209
	7,192

31.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36,620	104,034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金額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其於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租賃的期限介乎一至五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464
第二至第五年	261
	4,7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1)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婧雅天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婧雅」）	1,248	2,332

向關聯方提供的銷售價格根據具加成利潤率的成本加成法釐定。深圳婧雅由張澤軍先生的弟妹魏秋萍控制。深圳婧雅於2018年及2019年自本集團購買商品。

(2) 關聯方服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廣西桂平金桂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桂平金桂」）	-	64,304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桂平金桂之間協商的條款接受桂平金桂的勞務服務。楊春平女士（楊卓亞先生兄嫂、本公司前董事）於2014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8日期間為桂平金桂股東。

(3) 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楊昌亞先生	-	63

楊昌亞先生為楊卓亞先生（本公司前董事）的兄弟。應收楊昌亞先生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8年5月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4) 向關聯方支付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桂常青女士	-	195

(b) 與董事進行的其他交易

於2018年及2019年，本集團與桂常青女士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桂常青女士已授予本集團及其於該協議日期存續的附屬公司獨家許可使用六個商標。該等商標按免版稅基準授權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直至該等商標註冊屆滿日期止。

(c)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1) 應付董事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張澤軍先生	6	-

該結餘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續)

(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婧雅	10,802	9,375

深圳婧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28	1,763
離職福利	74	9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08	—
	3,310	1,85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a)(1)及(b)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5,5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8,1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0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5
	813,0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2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102
租賃負債	21,745
	93,1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8年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為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39,602	239,60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19,426	19,4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375	9,375
定期存款	–	25,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4,913	604,9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400	–	71,400
	71,400	898,316	969,7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1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280
計息借款	70,096
	160,4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資料。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預期未來貼現現金流量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通行利率計算。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基金。本集團採用基於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該等工具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評估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輸入資料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1,400	-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類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引致的虧損風險。人民幣與其他本集團進行業務使用的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的敏感性。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 溢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79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797)
2018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4,90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4,906)

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連鎖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按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銷售渠道均須經過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往期逾期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該等金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列賬。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人民幣千元	階段二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三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36,233	236,2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105	-	-	-	18,1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0,802	-	-	-	10,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58,048	-	-	-	558,0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555	-	-	-	555
	587,510	-	-	236,233	823,7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一 人民幣千元	階段二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三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45,662	245,66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426	-	-	-	19,4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9,375	-	-	-	9,375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5,000	-	-	-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04,913	-	-	-	604,913
	658,714	-	-	245,662	904,376

* 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中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8。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於信貸風險中大幅增加，彼等的信貸質量視為「正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終端客戶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渠道群體廣泛分散於眾多不同零售商或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融資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100	14,339	1,826	-	-	63,265
租賃負債	-	1,879	4,833	17,564	-	24,2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26	876	-	-	-	8,102
計息借款	-	-	-	-	-	-
	54,326	17,094	6,659	17,564	-	95,6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2018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491	8,138	1,492	-	-	72,1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8,419	9,861	-	-	-	18,280
計息借款	-	70,710	-	-	-	70,710
	70,910	88,709	1,492	-	-	161,1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報告期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	70,096	70,096
租賃負債	21,745	2,491	-
負債總額	21,745	72,587	70,096
資產總額	1,355,402	1,403,767	1,401,276
資本負債比率	2%	5%	5%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初始採納的影響乃就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調整比較金額。該情況導致本集團的債務淨額於2019年1月1日增加人民幣2,49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最初於2019年12月爆發並持續蔓延至全球。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爆發為全球大流行疾病。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若干影響。作為中國政府遏制COVID-19爆發的措施一部分，本公司設於湖北省黃岡市的附屬公司湖北馥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運於農曆新年法定假期後已告暫停。來自線下專櫃的收入受出行限制及營業時間縮短的影響。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逐漸受到控制，本集團於2020年3月14日已恢復於湖北省黃岡市的生產，此舉符合地方政府的批准。

本集團將密切監督潛在影響，並告知股東COVID-19的爆發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該等情況不斷變化，因此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於本階段將不能予以合理估計，而將會於本集團的2020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7,306	86,9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306	86,990
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1,602	433,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45	286,104
流動資產總額	580,953	719,46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22	6,192
其他應付款項	1,159	8,999
計息借款	-	70,096
流動負債總額	8,981	85,287
流動資產淨值	571,972	634,18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69,278	721,170
資產淨值	669,278	721,170
權益		
股本	147	149
庫存股份	(6,359)	-
儲備(附註)	675,490	721,021
權益總額	669,278	721,1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65,289	-	(1,809)	(428,370)	(64,890)
年內溢利	-	-	-	165,899	165,899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16,932)	-	(16,9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932)	165,899	148,967
轉換優先股(附註27)	297,979	-	-	-	297,979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02,542	-	-	-	602,542
股份發行開支	(43,506)	-	-	-	(43,506)
向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	-	-	-	(220,071)	(220,071)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2,304	-	(18,741)	(482,542)	721,021
年內溢利	-	-	-	47,136	47,136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15,763	-	15,7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763	47,136	62,899
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39,763)	-	-	-	(39,76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5,229	-	-	15,229
已行使的購股權	1,750	(440)	-	-	1,310
股份發行開支	(590)	-	-	-	(590)
宣派的2018年末期股息	-	-	-	(45,012)	(45,012)
2019年中期股息	(39,604)	-	-	-	(39,604)
於2019年12月31日	1,144,097	14,789	(2,978)	(480,418)	675,490

38.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附註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84,086	1,818,066	1,576,145	1,205,504	937,085
銷售成本		(464,884)	(427,398)	(374,325)	(276,983)	(248,820)
毛利		1,319,202	1,390,668	1,201,820	928,521	688,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854	21,970	15,624	14,604	10,0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2,422)	(1,070,944)	(926,094)	(734,772)	(567,228)
行政開支		(102,905)	(133,161)	(85,603)	(69,584)	(39,9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590)	(3,233)	(344)	-	-
其他開支		(1,259)	(1,525)	(876)	(2,179)	(1,730)
融資成本		(815)	(436)	(216)	(964)	-
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75,706)	(2,196)	(27,102)	(56,074)
除稅前溢利		140,065	127,633	202,115	108,254	33,297
所得稅開支		(13,735)	(22,394)	(16,416)	(20,647)	(4,618)
年內溢利		126,330	105,239	185,699	87,607	28,67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6,330	105,239	185,699	87,607	28,679
經調整純利	1	126,330	213,001	188,461	115,130	85,174

附註1：經調整純利指扣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及上市開支前的年內溢利。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一項標準計量。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通過考量本集團認為經常獲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於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公司時所採用的若干項目的影響，並撇除本集團認為並非本集團業務業績指標的若干不尋常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後，本集團已將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其他計量予以呈列，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財務摘要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355,402	1,401,276	868,281	690,041	557,924
負債總額	265,561	328,451	511,205	638,169	519,882
權益總額	1,089,841	1,072,825	357,076	51,872	38,042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合生元」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0年4月30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就地域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張先生及Natural Capital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張先生及Natural Capital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五谷磨房食品」	指	五谷磨房(廣州)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atural Capital」	指	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於2011年6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澤軍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下屬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五谷磨房食品(香港)」	指	五谷磨房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馥雅」	指	馥雅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於2009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香雅」	指	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 於2007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